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郑环办〔2013〕130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规范环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有关问题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，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环境信访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，按照国家《信访条例》和环保部《环境信访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环境信访工作人员办理环境信访事项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受理告知

对决定受理的环境信访事项，属实名、有联系方式和具体地址的要同信访人签订《环境信访事项受理通知单》。

（二）立案登记

环境信访事项受理后，要对信访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电话，

被信访人（单位）的姓名（名称）、地址，信访人的主要诉求，承办单位等情况进行登记。

（三）调查处理

1. 受理的环境信访事项，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或按上级交办规定时限办结。情况复杂的，经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，并应告知信访人延长理由。

2. 出具《环境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。信访人在《环境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上签署意见时，要告知信访人信访救济渠道。

3. 上报调查处理报告和相关材料。环境信访事项调查终结时，以单位红头文件（有签发人、加盖单位公章）上报调查处理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国家、省、市案件交办函号，负责包案领导、信访人基本情况，反映主要问题及调查处理意见，稳控措施（信访人不同意处理意见的），同时报送信访事项处办理延期通知单（仅对延期事项）、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（有信访人签字）、限期整改通知书、处罚决定书（有处罚）及涉案的重要证据复印件。

二、督查督办

发现办理环境信访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环保局环境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督办，并提出改进意见：

- （一）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的。
- （二）未按规定程序反馈办理结果的。
- （三）办结后信访处理决定未得到落实的。

- (四) 办理时弄虚作假的。
- (五)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。
- (六) 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在办理环境信访事项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责令改正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《郑州市信访工作问责办法》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。

(一) 推诿、敷衍、拖延环境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环境信访事项的。

(二) 对事实清楚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给予支持的。

(三) 其他在环境信访事项处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2013年8月19日